

華美傳統基金會組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原名為北加州紀念七七抗戰暨慶祝台灣光復委員會，成立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但因為業務及時勢關係，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經委員會會議同意通過更名為「華美傳統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Sino American Heritage Foundation」。

英文縮寫為：「Sino AHF」。

第二條：本會為非營利組織，本會會址設於舊金山灣區。

第三條：本會宗旨：

1. 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創建之中華民國的革命歷史，宏揚中華民國七七抗日戰爭及慶祝台灣光復之史績，致力於傳承並推廣中華文化的使命及任務。
2. 團結在美華人並教育華人後代認識中國傳統歷史文化。
3. 增進美國人民對中國傳統歷史文化的認識與了解，以達成美國華人與各地族群的相互尊重，種族融合，繁榮共存。

第二章 組織及委員

第四條：委員加入，資格終止及權利：

1. 凡認同本會宗旨者，願遵守本會章程，經由本會委員推薦得申請加入本會，後經本會審議通過成為本會委員。
2. 委員如不遵守本會會章 或行為有損本會譽、須經本會二人之連署，須半數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通過，得終止其委員資格，並規定其不得再使用本會全銜繼續運作會務。
3. 本會委員之退會分為：
 - 1) 自然退會。
 - 2) 除籍退會（退會委員不得要求退回任何已繳之會費）。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自然退會：
 - 1) 本會委員具函申述，自願退會者
 - 2) 不履行委員義務滿一年以上者。
 - 3) 自然退會者，由本會通過後通知之。
5. 委員應享之權利：
 - 1) 發言權。
 - 2) 提案權，表決權。
 - 3) 選舉權，被選舉權。

- 4) 罷免權。
- 5) 授委託書權給出席委員會會議之顧問權。
- 6)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五條：本會最高決策機構設為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七人

第六條：本會架構：

1. 本會設會長(董事長)、副會長(副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副財務長各一人；另設組織、活動、文宣等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工辦事。
2. 秘書處：本會設秘書長一人，下可設執行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任命之，任期與會長相同連選得連任。
3. 財務處：本會設財務長及副財務長各一人，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任命之，任期與會長相同連選得連任。
4.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副會長代行之。
5. 秘書長或財務長因故出缺時，經會長提名遞補人選，由委員會通過任命之。
6. 本會視需要得增設監事若干人，監事總人數以奇數為原則，任期與會長相同，其職責為：
 - 1) 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2)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3)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七條：本會為經驗傳承業務需要，設顧問若干人，得經本會提名、通過，遴聘熱心本會會務且對服務具有卓著績效之學者、專家為顧問，任期三年，期滿得於續聘，出席委員會會議之顧問可接受一名缺席委員的委託書，行使會議權利。

第八條：會長和董事會：

1.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董事會設董事七人，委員超過五十人後每增加二十五人得增加董事名額，董事總人數以奇數為原則。
3. 當然董事五人（會長，前任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
4. 選任董事兩人，由委員會當中互選產生，任期與會長相同連選得連任，若因故出缺須遞補時，經會長提名並經委員會通過任命之。
5. 上一任董事與新任董事在應屆委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召開就任前聯席會議，交換會務經驗，由新任會長召集之。

第九條：董事會職責：

1. 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2. 執行本會會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4. 本會經費及基金之籌劃。
5. 本會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6. 與有關之政府主管官署連繫並提出報告。
7. 詳細考核該年度之工作成績及經費收支情況，作成本會之活動獎勵。

第十條：董事之職責：

1. 秉承董事會之授權執行其職務。
2. 就其所負之職務對會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對推行會務之委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負監督之責。
4. 出席委員會及其職務相關執行各種會議。
5. 推展本會會務，發揚本會宗旨。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一條：本基金會各級人員之職掌如下：

會長：

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案。
2. 指導，監督秘書長及各組執行職務。
3. 主持傳統基金會活動。
4. 召集並主持各種會議及其他事項。

副會長：

1. 秉承會長意旨，協調秘書長，及各組處理會務。
2. 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秘書長：

1. 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決議案分辦。
2. 文書收發，網站，處理及保存檔案事項。
3. 其他會長交辦事項。

財務長：

1. 委員年費收繳及登記。
2. 現金提存及出納。
3. 存款憑證保管及財務收支登記。
4. 單據、賬冊保管及財務報告，統計事項。
5. 助理財務長襄助財務長上列事項。

組織組：

1. 鼓勵支持傳統中華文化之社團及支持本會宗旨的僑胞參加本會。
2. 委員聯繫及其他事項。

活動組：1. 會議及活動場地租借，佈置。
2. 公物採購與保管。
3. 活動餐飲供應及其他事項。

文宣組：1. 媒體報紙管理。
2. 有關七七抗戰及光復台灣史料蒐集。
3. 文宣及其他相關事項。

專案委員會：本會因特定工作計劃之需要，得授權成立專案委員會，設總召集人一人，委員或召集人若干人，由委員或顧問提名，經本會通過任命之。此專案委員會於專案結束時解散。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二條：本會會長和副會長之選舉，在委員會議中委員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十三條：本會會長和副會長之選舉，定於任期結束當年的六月選舉，七月底交接完成。

第十四條：凡本會委員會籍一年以上並至少參加每年二分之一活動和會議者，即具有正、副會長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委員年費：委員年費：基本年費 100 美元，每年一月一日開始繳交，年費繳費最後截止日期是一月底。
2. 舉辦活動結餘。
3. 樂捐或籌募。
4. 義賣所得。
5. 美國內外公私團體及個人捐贈。
6. 基金之孳息。
7. 其他。

第十六條：本會每年定期舉辦年會，委員會議每年以召開三至五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決議案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本會行政人員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其他董事等，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修章案，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表決通過方得修訂之。

第十九條：為方便本章程之實施，得經本會通過，另訂執行細則，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訂之。

附記：本會章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通過實施。